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張永嘉
彭群惟
張維珍

上列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吳晨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53元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，業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有原告提出之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佐參，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。

又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前，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，因此，本件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原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共651,2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上述訴訟標的價額651,245元，其中453,245元部分，是屬於因為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而涉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96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於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

01 之二的裁判費以後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653元

02 【計算式：4,960元－（4,960元×2/3）＝1,653元；元以下
03 四捨五入】。另外，其餘198,000元部分，是請求被告賠償
04 原告張維珍因為無法領取勞保局失業給付（失業補助金）之
05 損害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200元【計算式：7,160
06 元－4,960元＝2,200元】。以上合計，原告應該繳納第一審
07 裁判費3,853元【計算式：1,653元＋2,200元＝3,853元】。
08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
10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7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洪毅麟